

EHS 简报 - 2020 年 9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1
——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等 7 条	
EHS 热点	2
——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相关资讯	3
——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处罚案例	5
—— 关于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20”煤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事件聚焦	6
—— 历史上十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8
—— 关于夜间噪声时段问题的回复 等 3 条	
本月新法	10

本期导读

[1、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0-09-0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加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印发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2、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0-09-23）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在扩大就业、稳定增长、促进创新、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意见。

[3、关于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20”煤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日期：2020-09-14）

8月20日，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发生煤尘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4、历史上十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30）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十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5、关于夜间噪声时段问题的回复](#)

[6、关于咨询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编制单位规定问题的回复](#)

[7、关于环境质量标准中类别命名规则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28）

EHS 热点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0-09-0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等要求，加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周期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项目类型。

项目周期指从下达预算到项目总结的过程。风险管控、修复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涉及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的项目和涉及农用地安全利用的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其他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项目管理分工

- 1、生态环境部同财政部负责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制度的建设、管理和完善。
- 2、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
- 3、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申请纳入储备库，组织项目实施，委托开展效果评估。

三、项目管理程序

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项目申报、评估审核项目入库、确定年度支持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调度、项目总结、报备项目档案等环节。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前期工作投入资金、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额度（含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
- 2、招标、采购和财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预算评审由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可以通过比价和询价等方式确定招标和采购的控制价。
- 3、管理制度。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工程总承包模式。

五、环境监督管理

- 1、环境监管。
- 2、信用管理。
- 3、社会监督。

相关资讯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0-09-2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1、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

对确有一定环境影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修订报告表格式，简化表格内容和填写要求。

3、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

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简化环评内容。

4、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

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在前期改革试点成效评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要求。对已明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相关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可纳入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二、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

1、加强环评咨询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公开当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为小微企业提供环评咨询。

2、便利择优选择环评单位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宣传、推广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定期公开有关环评单位情况，

鼓励小微企业择优选择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

3、推进规范环评收费

环评单位应遵守明码标价规定，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环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确环评与其他环境咨询、环保投入等工作边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4、开展政策技术帮扶

研究推进在线技术评估咨询服务，打造以国家和省级技术评估单位和相关专家为主体的服务团队，面向基层环评审批部门和小微企业开展远程指导帮扶。

三、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1、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鼓励各地结合区域“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小微企业集中的特色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支持绿色、低碳小微企业发展。

2、压实企业环保责任

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手续，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应严格兑现承诺事项。反之，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依法接受环境监管。

3、灵活开展环境监管

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四、强化保障，推进小微企业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1、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园区等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小微企业项目环评难度和运行成本。

2、推进监测数据共享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推进环境例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数据公开。

3、鼓励公众监督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重点针对小微企业项目环评违规收费、违规办理、环评要求不落实等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做好小微企业环评工作。

4、强化能力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地方环评从业人员、技术专家和基层环评审批人员培训和指导，推进环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处罚案例

[关于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20”煤尘爆炸事故的通报](#)

（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日期：2020-09-14）

8月20日，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发生煤尘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发生，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该矿为国有重点煤矿，核定生产能力330万吨/年。主采3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

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该矿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截割过程中，滚筒截齿与中间巷(工作面内与运输顺槽、回风顺槽平行的煤巷)金属支护材料机械摩擦产生火花，引燃截割中间巷松软煤体扬起的煤尘（悬浮尘），导致煤尘爆炸。

事故暴露出该煤矿及其上级公司重生产、轻安全，没有树牢安全红线意识，不履行安全责任，领导干部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上失职失责，心存侥幸，思想麻痹，酿成严重后果。

其具体教训有：一是安全措施不落实。该矿没有按照作业规程和补充措施的规定拆除巷道锚索和钢带，采煤机过中间巷时，锚索和钢带缠绕滚筒，摩擦产生火花。二是防尘管理不到位。该矿未严格按设计进行煤层注水，未对中间巷沉积煤尘进行清扫、冲洗；推采过程中支架间喷雾、放顶煤喷雾使用不正常。三是对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不力。事故前该工作面在采煤过程中采煤机滚筒曾多次因机械摩擦产生火花，但该矿未认真分析原因、未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四是开展专项整治流于形式，敷衍了事。该矿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仅排查出一般性问题、隐患28条，没有排查出存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五是未深刻吸取多次发生事故的惨痛教训，导致事故接连发生。2016年8月15日，该矿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2人死亡；2019年11月20日，该矿发生火灾，造成11人被困。

二、有关要求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要针对四季度煤矿重特重大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和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研判，主动出击，采取

针对性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2、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要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打非治违、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等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始终，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开采、以掘代采、超层越界开采、开采保安煤柱和拒不执行停产停工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下达超能力生产指标和效益指标的，要追究相关上级部门和企业集团主要负责人责任。

3、切实加强“一通三防”工作。

近5年煤矿重特大事故中瓦斯事故占比高，“一通三防”依然是煤矿安全的重中之重。要强化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严格落实综合防尘、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等措施及管理制度，加强防尘降尘设备及运行的检查维护，确保喷雾降尘运行正常，防止粉尘超标和爆炸。采煤工作面存在中间巷的煤矿，要对开采安全性进行评估论证，不安全的不得进行生产作业。对上半年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期间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隐患以及共性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严厉查处瓦斯抽采、通风管理、监测监控、瓦斯检查不到位和出现事故征兆后不撤人、冒险作业等行为。

4、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责令山东煤矿安监局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和该矿及上级公司等存在的相关问题，精准严肃追责；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和教训，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依法依规按程序对相关煤矿企业和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事件聚焦

[历史上十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30）

一、石油化工

上海高桥石化炼油厂“10·22”液化气爆燃事故

1988年10月22日，上海高桥石化总公司炼油厂小梁山球罐区发生一起液化气爆燃事故，造成26人死亡，15人烧伤。事发时，该厂油品车间球罐区的作业人员正在对一液化气球罐进行开阀脱水操作，操作人

员未按规程操作，边进料边脱水，致使水和液化气一同排出，通过污水池大量外逸。逸出的液化气随风蔓延扩散，遇球罐区围墙外临时工棚内取暖炉中的明火，引发大火。

黑龙江大庆石油化工总厂“10·27”爆炸事故

2004年10月27日，大庆石化分公司炼油厂硫磺回收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经济损失192万元。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厂承包商在生产单位的指导配合下，气焊工在酸性水气体装置原料水罐顶排气线0.8米处动火切割。在作业过程中，原料水罐内的气体（氢气、烃类）从与其连接的DN200管线根部焊缝或与罐顶板连接焊缝开裂处泄漏，遇到气割明火或飞溅的熔渣，引起爆炸。

二、精细化学品

浙江省常山县绝缘材料有限公司“10·16”爆炸事故

2011年10月16日，浙江省常山县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制胶车间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该公司制胶车间一反应釜因温度失控，造成釜内压力增高，物料爆沸冲开加料孔盖，甲醇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车间非防爆电器设备运行产生的火花，发生爆燃。

三、无机化工

湖北省保康县红岩湾化工厂“10·3”中毒事故

2013年10月3日，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红岩湾化工厂黄磷车间净化工段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8万元。事发时，作业人员正在对5#循环槽进行清理作业，其中硫化氢气体逸出，造成作业人员吸入中毒。施救人员在未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条件下，盲目入槽施救，相继中毒。

山东省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10·11”中毒事故

2007年10月11日，山东省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备料二车间操作人员在上料过程中发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事发时，操作工为了赶时间，在向2号浸出槽内加入硫化镍精矿粉时，一次性将1.5吨的硫化镍精矿粉料加入浸出槽，导致吸收塔不能完全吸收产生的大量硫化氢气体而发生冒槽，溢出的硫化氢致使5人中毒死亡。

互动交流

[关于夜间噪声时段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28）

来信：GB3096-2008 中规定，夜间噪声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是否可以理解为次日 00：00 至 06：00 的噪声为前一日的夜间噪声。

回复：《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昼间、夜间的定义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定义规定了昼间和夜间的时段划分。监测声环境质量时，某一日期夜间一般是指该日 22:00 至次日 6:00。若其他标准规范另有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咨询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编制单位规定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28）

来信：1、根据《立法法》中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请问 2017 年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相对于 2002 年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令 13 号）“第十三条 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是否属于法条对于环保竣工验收编制单位的规定的新法，是否可以适用“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2、根据《立法法》中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原则，请问原环保总局令 13 号第十三条针对环保竣工验收编制单位的规定是否减损了上位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及其他组织权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其是否在下一步规章清理工作范围内。

回复：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适用于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 2015 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继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事项已取消，改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因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则上已不再适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执行。2、我部已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清理工作，拟尽快按程序予以清理。

关于环境质量标准中类别命名规则问题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9-28）

来信：作为一个环保行业的初学者，对质量标准命名比较困惑。比如《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类别用的是罗马数字；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类别使用的是阿拉伯数字。请问为什么不统一命名？

回复：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中根据环境功能、保护对象、保护程度等的不同，界定了不同的功能区类别，所用数字代号不尽相同。主要原因是各环境质量标准首次制定时，未对功能区类别规定统一的命名规则，后续修订时考虑环境管理的延续性，对功能区类别的数字表达形式未做变更，也体现了不同环境介质功能区表征的差别性。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	2020-09-23	2020-09-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	环环评〔2020〕48号	2020-09-22	2020-09-2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核设〔2020〕1号	2020-09-08	2020-09-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环法规〔2020〕44号	2020-09-03	2020-09-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通知	环办土壤〔2020〕23号	2020-09-08	2020-09-0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提高认识 规范程序 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20〕510号	2020-09-30	2020-09-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2020-09-01	2020-09-0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等3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9号	2020-09-30	2020-09-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等5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50号	2020-09-30	2020-09-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征求意见稿）》等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51号	2020-09-30	2020-09-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三项技术导则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341号	2020-09-29	2020-09-2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大气函〔2020〕506号	2020-09-28	2020-09-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二次征求意见稿）》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8号	2020-09-28	2020-09-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7号	2020-09-16	2020-09-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313号	2020-09-16	2020-09-16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 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312号	2020-09-14	2020-09-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0〕308号	2020-09-11	2020-09-1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意见的函	生态环境部	2020-09-04	2020-09-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生态环境部	2020-09-01	2020-09-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27	2020-09-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21	2020-09-2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15	2020-09-15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磋商案件程序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04	2020-09-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通报社会化辐射环境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现场复核情况的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9-23	2020-09-23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迁址公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30	2020-09-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环法字〔2020〕2号	2020-09-25	2020-09-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2020年第一、二季度苏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结果的通报	苏环评字〔2020〕11号	2020-09-22	2020-09-22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苏环规字〔2020〕2号	2020-09-08	2020-09-08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2020-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30	2020-09-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电子废物名录管理第9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07	2020-09-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0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信息公开-2020年7月至8月）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1	2020-09-11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意见征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23	2020-09-2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集苏州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07	2020-09-0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询服务的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9-27	2020-09-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9-14	2020-09-1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巡察工作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9-04	2020-09-04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互动交流	关于暗管等逃避监管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咨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确定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相关问题咨询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环境质量标准中类别命名规则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夜间噪声时段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树脂制品业的排放标准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咨询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编制单位规定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基准排水量疑问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如何评审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部长信箱函复能否作为基层执法依据?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企业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互动交流	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生态环境部	2020-09-28	2020-09-28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	2020-09-16	2020-09-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居民区》等7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	国卫通〔2020〕17号	2020-09-14	2020-09-1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国卫监督发〔2020〕17号	2020-09-04	2020-09-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全国流行性感冒防控工作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3号	2020-09-28	2020-09-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09-15	2020-09-15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0-09-30	2020-09-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0-09-28	2020-09-2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公示	应急管理部	2020-09-27	2020-09-27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	应急〔2020〕69号	2020-09-24	2020-09-2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工矿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	2020-09-03	2020-09-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苏安办函〔2020〕53号	2020-09-30	2020-09-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实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回头看”新发现冶金等工贸行业突出问题整改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0〕77号	2020-09-22	2020-09-22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山西省襄汾“8·29”饭店坍塌重大事故教训开展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苏安办电〔2020〕42号	2020-09-01	2020-09-01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回头看”暨专项执法落实情况交叉核查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电〔2020〕75号	2020-09-10	2020-09-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苏应急办〔2020〕10号	2020-09-10	2020-09-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层转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14	2020-09-14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